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645號

債權人 李易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哲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表明本件得請求績效獎金新臺幣100萬元之依據為何，併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廖碩薇